



114年 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 【個案補助】 懶人包

補助目的

協助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業者

技術研發創新 + 設備汰舊換新

✓ 高值化、差異化

✓ 切入利基市場

提升產業競爭力與韌性

申請資格

沒有出口的廠商
亦可申請

- ◆有工廠登記證之**製造業**並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
-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申請書應說明受影響原因或情形，並檢附佐證資料)

客戶要求吸收關稅

貨品遭受客戶退運

客戶取消展延訂單

其他具體影響事實

- ⚠ 前述公司**不含分公司**
- ⚠ **不得有陸資投資**
- ⚠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 營業狀況**不得為解散、歇業**

注意

有下列情形不得申請：

1. 已獲「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補助且尚在執行者
2. 本次申請內容如曾獲其他政府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補助者

補助內容

個案計畫執行期間以12個月為原則

技術升級、產品加值

雙軸轉型

導入**綠色設計**、**節能減碳**、**人工智慧**、**雲端服務**

技術加值

運用**新工法**、**材料**，開發**高精密度**、**高規格產品**

跨域整合

整合**文化**、**美學**、**工藝**等**不同領域**，**創造新價值**

行銷布局

產品認驗證、**展示場域建立**、**市場偏好測試**、**通路據點布局**



補助上限每案 **500萬元** (業者自籌款佔計畫總經費**50%**以上)

申請方式及應備資料



一律採線上申請

(收件日以線上申請送出時間為準)



申請文件

1. 申請書及其附件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其他重要資訊可放於附件)

2.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相關佐證資料

於線上申請系統填列並上傳申請應備文件後，可以下列方式擇一送出申請：

- 使用**工商憑證驗證**點選送出申請
- 無工商憑證者，須**填列**申請書之**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並**用印掃描**後，併同應備文件電子檔**上傳**


申請後修正

業者**完成申請後**，如申請書內容須再修正者，請於**線上申請系統送出次日起7個工作天內通知執行單位開放補件**，並於線上申請系統上傳申請書檔案，倘**已完成計畫審查程序**，則**不得補件**

資格審補正規定

有**資格文件不齊全者**，應於補件通知送達或補件之電子郵件通知寄達次日起**3個工作天內補件**，逾期未補件，視為資格不符

申請書填寫提醒(1/6)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限閱

契約編號：
114年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提升產業競爭力-研發轉型支持】
個案補助
申請書(格式)

(申請計畫名稱：○○○○○計畫)

計畫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共○○個月)

公司名稱：(申請業者全名)○○○○公司
計畫管理單位：(另行公告)
計畫主辦單位：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中華民國 年 月

1

Step 1

自填申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及公司名稱

提醒

1. **計畫名稱**請自行依申請計畫內容訂定
2. 計畫期間**最早可追溯至線上申請收件日**，執行期間以**12個月為限**
3. 公司名稱請填**公司登記之全銜**



申請書填寫提醒(2/6)

基本資料暨同意聲明

一、計畫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補助標的	<input type="checkbox"/> 雙軸轉型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加值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整合 <input type="checkbox"/> 行銷布局				
產業領域	<input type="checkbox"/> 電機機械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屬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化工紡織 <input type="checkbox"/> 生技食品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資訊				
計畫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計畫主持人	公司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計畫聯絡人	聯絡電話	#	行動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總經費	千元	補助款	千元(%)	自籌款	千元(%)

Step 2 填寫計畫基本資料

提醒

- 1.計畫名稱、計畫期間、補助標的與封面計畫名稱須一致
- 2.產業領域係指申請計畫內容領域
- 3.申請經費須與經費預算表一致

二、公司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實收資本額	千元	企業規模	<input type="checkbox"/> 大企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中小企業		
前一年度營業額	千元	員工人數	男: 人 女: 人		
主要產品或服務					
公司登記地址	□□□□□				
公司通訊地址	□□□□□				
工廠地址	□□□□□		工廠登記編號		

Step 3 填寫公司基本資料

所屬產業園區：系統選取產生

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權益(得複選)：

客戶取消或展延訂單 客戶要求吸納關稅費用 貨品遭客戶退運

其他具體受影響事實：

全影響額佔前年度營業額(新台幣)損失金額區間：

未達百萬 百萬至千萬元區間 千萬元一億元區間 超過一億

全影響額佔前年度營業額下降百分比區間：

未達10% 10-20% 21%-30% 超過30%

Step 4 填寫受美國加徵關稅影響情形

產業領域別：(請依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勾選一項)系統選取產生

已申請其他政府機關之研發或升級轉型補助：無 有：(機關名稱)

有無須於審查階段迴避之人員：無 有：(請提供單位/職稱/姓名)

業者提出申請時，即代表同意下列事項：

- 1.同意自申請日起至計畫結束日後六個月內，由執行單位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業者及代表人等往來信貸資料。
- 2.同意主辦單位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業者提交申請資料之所有個人資料，以作業，並簽署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3.申請業者保證其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所指之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之情形者須配合現列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備稽檔案【A.事前稽錄表】。
- 4.同意下載並列錄相關檔案。

Step 5 1.確認有無申請其他政府機關研發或升級轉型補助 2.確認有無須於審查階段迴避人員

聲明事項：

- (一)申請業者同意由本計畫執行單位轉請審查委員審查申請書。
- (二)申請業者有義務回答各階段審查單位之審查意見。
- (三)申請業者及申請書所提供個人資料之當事人，均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計畫審查、簽約及管考等相關作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將造成經濟部及本計畫執行單位無法辦理前述作業。
- (四)申請業者保證申請書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及附件均屬正確，並保證不侵害他人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否則得繳回補助款，且得列為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之對象。
- (五)申請業者保證於最近5年內未曾有執行政府科技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 (六)申請業者保證未有因執行政府科技計畫受停權處分而其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七)申請業者保證於3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情事。
- (八)申請業者保證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
- (九)申請業者保證本申請書內容未依其他法令享有補助。
- (十)申請業者保證最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
- (十一)申請業者保證未來針對申請書之研發成果，不
- (十二)申請業者保證未有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
- (十三)申請業者保證於計畫申請及執行期間無陸資投資。
- (十四)申請業者保證若本計畫執行單位收到法院或行政執行機關通知本計畫執行單位依令辦理，終止辦理簽約、補助款撥付等相關作業，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契約。
- (十五)申請業者保證所提個案計畫若獲實質本計畫補助時，該申請書內容有關之研發及生產均不得對人體及環境造成傷害。
- (十六)申請業者提供最近5年參與政府相關研發及補助計畫情形(如下表)，以供本計畫執行單位查核確認。
- (十七)若申請業者拒絕聲明上開事項，經濟部及所屬機關得不受理申請案；聲明不實經發現者，經濟部或所屬機關得駁回申請，或撤銷補助、解除契約，並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

Step 6 請務必確認申請應同意事項及聲明事項

申請業者曾獲補助或目前申請中之政府其他計畫均已詳列如下：

計畫類別	計畫狀態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年、月、日)	計畫經費(千元)		計畫重點(並請說明與申請書之相關性或差異性)
				政府補助款	廠商自籌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中	<input type="checkbox"/> 獲補助					

計畫類別代號：A.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計畫(CITD計畫)、B.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計畫)、C.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計畫)、D.其他研發計畫等(請說明計畫類型，如：A+企業創新研發計畫(產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原正準性新產品開發計畫、最早新產品創新研發輔導計畫)、數位部、文化部或地方政府等相關補助計畫)

公司印鑑：

代表人印鑑：

Step 7 用印公司大小章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申請書填寫提醒(3/6)

※ 以下部分字體大小建議小標 14 號、內文 12 號，則，如有其他重要資訊需補充，請將相關文件

研發內容與執行說明 Step 9

「一、動機及可行性分析」

- 請說明本次補助案的規劃與預計要產出的想法來源(動機)、可行性分析(含對目標市場和客戶的需求說明)

「二、目標、創新性與規格」

- 請說明本次補助預計產出什麼?
- 與過去產出的差異?
- 產出的規格且有哪些功能?
- 產出後續外銷的優勢?

公司簡介 Step 8

「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說明」請務必**提供公司受影響**之直接或間接佐證資料與說明，勿僅以整體產業環境或政策方向論述，務必納入與公司具關連的受影響情形說明(如營收下降、訂單減少、出貨時間延後等)

壹、公司簡介

- 公司概況
-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說明

貳、研發內容與執行說明

一、動機及可行性分析：

(一)動機：

(二)可行性分析：

1.目標市場競爭分析：

2.目標客戶需求說明：

二、目標、創新性與規格

(一)研發目標：

(二)創新性說明：

(三)功能規格(技術指標)：

(四)競爭優勢：

三、執行方式

(一)推動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

(如有無形資產引進、委託研究或驗證等項目，亦請於架構中註明)

(二)執行計畫、時程及執行進度：

(各工作項目每季須至少 1 個查核點，期中累積權重應達 50%)

1.○○○分項計畫：(可自行增列)

(1)工作重點：

工作項目	推動作法	權重 (%)	查核項目	完成日期
(可自行增列)				

(2)詳細說明：

(各項工作可以圖示或表格輔助說明，如有海外市場布局之產品認證、展示場域建立、專業展會推廣、市場偏好測試、通路據點布局等，建議應加以說明)

研發內容與執行說明 Step 10

「三、執行方式」

- 推動架構**：請以樹枝圖撰寫，展開本次補助案中的重要工作
- 執行計畫、時程及執行進度**：請對應推動架構展開各分項計畫的工作重點，並訂定工作之查核項目
- 詳細說明**：可以圖、表、文字等方式完整呈現分項計畫內各工作項目的詳細作法，以利瞭解執行方式及可行性

申請書填寫提醒(4/6)

智財分析 Step 12

- **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公司自行評估執行本次補助案可能產生的風險(如原料不足/材料來源受限等)與預計的因應作法(如自行生產可取代的材料)
- **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公司針對本次補助案產出自行進行智財檢索(如查詢智財檢索系統等)，並規劃後續管理作法(如申請專利等)

投入人力規劃 Step 14

- 如於經費預算表編列人事費，須提供填寫投入人力規劃，以利查核

四、預期效益：

(一)量化效益(結案當年，並請於空白處自行填寫提供計算方式)

經濟效益	增加產值_____千元(必填)	促成投資額_____千元(必填)
市場突破	取得海外訂單_____件(請註明國家)	取得海外認證_____件(請註明驗證項目)
	與客戶簽署 MOU _____件(請註明客戶)	切入目標供應鏈_____件(請加以說明)
	設立海外據點_____處(請加以說明)	與經銷商或代理商合作_____件(請加以說明)
社會效益	增加就業人數_____人	計畫投入人力薪資提升_____%
無形資產	發明專利共_____件	新型、新式樣專利共_____件
後續衍生	後續預計投入研發費用_____萬元(不含本案自籌款)	
	(可自行增列)	

(二)質化效益(可描述技術提升程度、產品高值化、產品具綠色或智慧功能、對美國關稅加徵影響提升韌性程度或多元市場布局情形等)

參、智財分析

- 一、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 二、智慧財產權檢索與管理：

肆、優先支持項目說明

項目	說明
購置全新國產設備	
與臺灣資服業合作 AI 方案	
與 ESCO 合作節能減碳	
屬傳統產業	

伍、申請案有效投入人力規劃

姓名/職稱	專長/經歷	工作內容	投入人月
(可自行增列)			

陸、全新設備購置

設備名稱 (含品牌、型號)	用途/規格/效能	預估費用(千元) (不含稅)	採購對象/產地
(可自行增列)			

註：如所採購設備具節能或智慧功能，請於「用途/規格/效能」欄說明

研發內容與執行說明 Step 11

「四、預期效益」

- 量化效益增加產值和促成投資額為必填
- 另建議應有市場突破效益產出
- 質化效益則建議可以對公司自身正向影響或加值為主，含技術提升、產品升級/加值、因應關稅新政策影響的作法改變，或新市場布局規劃

優先支持項目 Step 13

- 如有符合項目，請在對應欄位填寫說明，如申請書內有撰寫內容亦加註參閱頁數
- 其中「與臺灣資服業合作AI方案」和「與ESCO合作節能減碳」建議主要說明合作重點，詳細產出可列於「柒、委託研究、勞務、無形資產引進或驗證」

全新設備購置 Step 15

- 設備名稱(含品牌、型號)
- 用途/規格
- 預估費用(不含稅)
- 採購對象/產地
 - 如採購國產設備，購買時請記得索取原廠保證書
 - 請提供採購設備之資訊(如採購設備名稱、用途/規格、產地等)

申請書填寫提醒(5/6)

經費預算表 Step 17

- 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 為避免企業因計畫執行造成財務調度困難等影響，所申請之自籌款部分應小於或等於公司實收資本額(亦即**補助款 < 自籌款 ≤ 實收資本額**)
- 全新設備購置費**與**委託研究及勞務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40%為上限**
- 行銷布局費**，以個案計畫**總經費30%為上限**

案、委託研究、勞務、無形資產引進或驗證

(如有與我國回國服務業者合作，運用 AI 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者，本項必填)

委託單位 (請填寫全名)	委託內容 (含委託研究、勞務對象背景、範圍、合作方式指標)	合作金額 (不含稅)
(可自行增列)		

別、經費需求總表

研發總經費預算表

會計科目		政府補助款	公司自籌款	合計	金額單位：千元
					各科目補助比例%
研發人員費用	研發人員薪資				
	顧問費				
消耗性器材及原物料費					
全新設備購置費					
設備使用維護費	研發設備使用費				
	研發設備維護費				
	設備租賃費				
無形資產費	無形資產引進費				
	專利申請費				
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驗證費					
行銷布局費					
差旅費					
合計					
百分比					

註：申請階段僅須提供總預算表，如個案獲補助後，須再另針對各科目細項進行填寫，以利核銷

委託研究、勞務、無形資產引進或驗證

Step 16



- 如於經費預算表編列無形資源引進費、委託研究及勞務費及驗證費，皆須提供委託單位、委託內容及合作金額，以利查核

申請書填寫提醒(6/6)

個資同意書

申請書內有揭露姓名的人員都須簽署(或蓋章)
1人簽1張或多人簽1張都可以

政、附件

附件一、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署前,依法告知如下事項:

- 一、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因工業行政、中小企業及其他產業之輔導等特定目的而獲取您下列個人資料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職業、教育、連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帳戶、家庭情形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
- 二、本署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依本署隱私權保護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三、本署將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四、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署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五、本署將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本次以外之產業之推廣、宣導及輔導,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六、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聯絡管道:02-2708-5055#13 劉經理,03137@cpc.org.tw)行使下列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4條規定,本署得酌收行政作業費用。另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署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七、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本署或本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 八、本署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署將會審查監督之責。
- 九、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署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

- 一、本人已充分知悉貴署上述告知事項。
- 二、本人同意貴署或貴署授權之專案管理單位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之目的提供。

立同意書人: 吳甲乙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聲明書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事前揭露)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表1及表2並於下方用印。非係人者,不須填寫表1及表2,但仍須於下方用印。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	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4款 (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兒媳、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類類似職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公務人員及關係人身份關係揭露表
若有須揭露對象請務必填列後用印;若無,僅用印即可

可以編列的經費科目



一般研發經費科目

- ◆ 人事費、差旅費
- ◆ 消耗性器材及原材料費
- ◆ 設備使用費/租賃費
- ◆ 無形資產引進費
- ◆ 驗證費
- ◆ 委託研究及勞務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新增補助經費科目

- ◆ 全新設備購置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40%**
可採購研發、試量產、生產、
檢試驗設備
- ◆ 行銷布局費
個案計畫總經費上限**30%**
包含展示場域建立、市場偏好
測試、專業展會推廣、通路據
點布局、市場准入費用

註：申請業者申請政府補助之經費(即政府補助款)不得超過個案計畫總經費之50%

申請注意事項(1/2)

- 申請本計畫之標的須為尚未完成開發之新產品，申請業者如已開發完成或已量產之標的均不得提出申請
- 申請業者須於申請書說明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情形，並針對所開發產品標的之市場競爭分析、目標客戶需求、產品或技術競爭優勢等內容清楚說明
- 申請業者不得以相同或類似計畫重複提出政府機關其他計畫或其他法令規定之補助申請，若於申請階段經查獲同時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駁回其申請；若於核定後或後續其他年度查獲受補助期間同時以相同或類似計畫執行政府機關其他計畫者，主辦單位得撤銷補助、解除契約，追回已撥付之補助款，並列入重大違約紀錄，且自解約日起5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
- 申請書所列執行人員如有參與其他政府計畫，應敘明參與計畫名稱、參與人月及設備使用情形，且執行政府計畫總人月不得超過12人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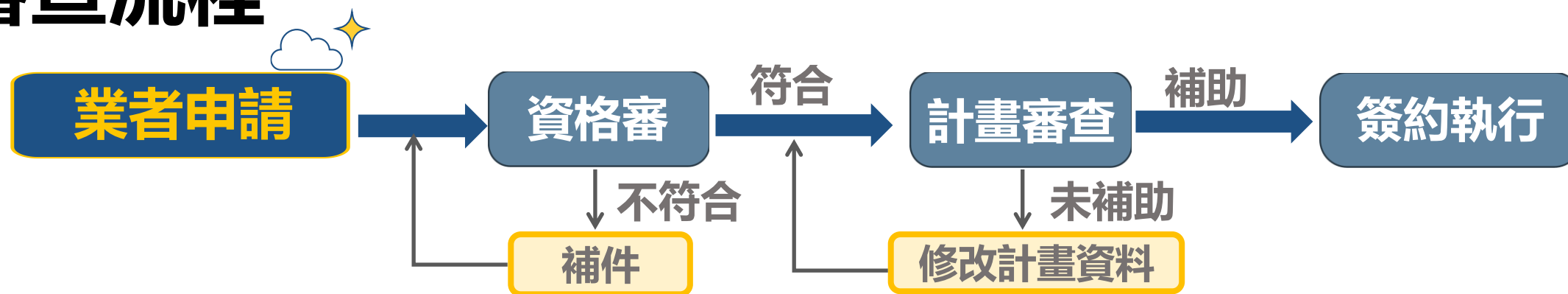
申請注意事項(2/2)

- 申請業者須保證**近3年未有嚴重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情事，如有相關違法情事，**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並將追回違法期間內依本計畫申請所獲得之補助
-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參與本計畫之公司負責人、計畫主持人、計畫聯絡人、會計、研究發展人員及顧問，均須檢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申請業者參與**計畫之人員須為公司正式員工**，即具有該公司勞工保險身份者
- 申請業者對下列情形不得有異議，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說明如下：
 - 1.如經費經立法院審查預算時指定刪除，將停止受理
 - 2.如經費經立法院凍結者，得待經費解凍後續行辦理，或以執行現況結案

會計作業注意事項

- 獲補助業者應在銀行開立以**公司為戶名之乙存帳戶**
- 專戶係屬**專款專用**，款項採先撥款後核銷方式支用，經費匯出手續費由執行單位負擔，經費匯回手續費由獲補助業者負擔
- 獲補助個案計畫經費核銷，僅限獲補助個案計畫所需相關支出(區分為政府補助款及業者自籌款2項)，並應符合網站上公告「會計科目、編列原則及查核準則」規定
- 各會計科目之支出，**核銷費用採未稅基礎，不含營業稅**
- 獲補助業者之專戶金額提款，應於每月月底結帳後，其金額由專戶內提領或轉帳
- 各項經費支出之憑證、發票等，其品名之填寫應完整，並與個案申請書上所列一致，勿填列公司代號或簡稱
- 補助款應專戶儲存專帳管理，取得補助款後應立即存入專戶，政府補助款**專戶**之結餘及扣稅前**孳息**毛額，須**全部繳交國庫**

審查流程



採隨到隨受理、批次審查

(未通過者，依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補助經費用罄前，可再提出申請)

✓ 線上申請

(申請書原則不超過20頁)

✓ 檢附申請書及其附件

✓ 受美國關稅新政策影響(含直接或間接)證明文件

✓ 書面審查，免口頭簡報

✓ 審查項目：合理性、可行性、效益性

✓ 優先支持項目：

- 購置全新國產設備
- 與臺灣資服業者合作運用AI技術發展智慧化解決方案
- 與ESCO合作推動產品、產線節能減碳
- 屬傳統產業

簽約履約保證說明

*得以下列方式擇一

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履約保證金或書者

簽約時檢附政府補助金額之20%履約保證金或書者，簽約完成後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50%，期末查核通過後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之50%

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等額之履約保證金或書者

簽約時檢附全額政府補助金額等額之履約保證金或書者，簽約完成後一次性全額撥付政府補助金額

補助後執行要做的事

簽約

執行

結案

繳交期中報告予執行單位，
進行進度及財務查核作業

繳交期末報告予執行單位，
進行進度及財務查核作業

注意事項

- 獲補助業者應保證對補助研發成果不進行誇大不實之宣導，並不得使第三人及相關大眾誤認為主辦單位保證研發成果之品質與功能
- 主辦單位及執行單位依補助款契約書辦理期中及期末查核(查核報告及其格式另公佈於計畫網站)，並得不定期就獲補助個案計畫抽查
- 計畫執行期間，參與個案計畫人員，應依規定登錄研發紀錄簿並列入查核
- 獲補助業者於計畫執行中若因立法院審查預算，刪減(凍結)本計畫經費，或因所需跨年度經費未獲立法院或行政院同意保留，致不足支應本計畫所有個案計畫政府補助款之不可歸責因素，主辦單位得依比例刪減個案計畫獲補助經費或終止補助，獲補助業者應配合辦理，且不得對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提出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任何請求，惟可提出終止契約之申請，經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技術及財務審查後，決定是否同意終止契約
- 執行期間展延，展延期限原則最多以6個月為限

其他注意事項

申請業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得不予補助；已核定補助者得撤銷或廢止之，執行單位得視情節輕重以書面行政處分或契約規定通知返還一部或全部之補助，並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申請文件、資料或計畫內容有虛偽不實
- 未依核定計畫執行
- 未配合主辦單位或執行單位考核要求，提供計畫執行成效及經費支用等資料。
- 申請個案計畫內容已依本辦法或其他法令規定獲得補助
- 最近3年有違反環境保護、勞工或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律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之相關規定且情節重大之情事
- 解散、歇業
- 其他經濟部規定之情事





擴大支持範圍

強化產業韌性



受理期間

114年8月7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或經費用罄之日止

申請窗口

個案補助

02-2708-9055

